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6/05-06號文件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0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9時5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智思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I. 選舉2005至06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主席請委員提名2005至0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鄭家富議員提名主席，並獲郭家麒議員附議。主席接納提名。

2. 由於現任主席獲提名，副主席黃容根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容根議員宣布李華明議員獲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隨即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2005至0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譚耀宗議員提名黃容根議員，並獲方剛議員附議。黃容根議員接納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黃容根議員獲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5至0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例會定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秘書會發出2005至0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會後補註：會議日期已隨立法會CB(2)38/05-06號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05-06號文件附錄V及VI)

6. 委員商定在2005年11月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 (a) 簡化食物業發牌程序的措施；及
- (b) 2006年滅鼠運動。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a)議項將由“墳場和火葬場設施”取代。)

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2005年9月就有限制菜館的規管提交資料文件，並在文件內建議引進新的食物業類別，以規管有限制菜館的營運。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委員表示同意。

8. 方剛議員表示，繼2005年8月發現淡水魚含有孔雀石綠後，事務委員會在同年的8月和9月曾舉行多次特別會議，討論有關淡水魚的供應和規管。方剛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此事，並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有關淡水魚的供應和規管的最新發展，特別是從內地經文錦渡管制站輸往香港的淡水魚。委員同意應把此項目列入2005年11月8日下次例會的議程內。

9. 主席補充，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舉行特別會議。

IV. 其他事項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

10. 主席表示，在2004至0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主席請委員就該小組委員會應否在2005至06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發表意見。

11. 鄭家富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表示，對於小組委員會應否在本年度會期繼續工作，他們沒有強烈意見，但由於小組委員會成員人數很少，往往難以達到法定人數。鄭議員及黃議員認為，有關簡化食物業發牌的事宜應由事務委員會跟進。譚耀宗議員贊同鄭議員及黃議員的見解。

12. 方剛議員告知委員，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曾就如何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提出建議。他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需重複經濟及就業委員會這方面的工作。

13. 主席表示，鑑於委員的意見，有關簡化食物業發牌的事宜，將由事務委員會討論和跟進。委員表示同意。

1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10月17日上午9時35分舉行，以便聽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至06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經辦人／部門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10月24日